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11/1-2022/2/9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64,757.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09,063,38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1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约定购回权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3.40%-1.00%	93.15	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募集资金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委托理财原则,精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理财产品投资前,项目进展清晰,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资金,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发生理财产品状况异常,所投资的产品面临净值亏损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监测,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风控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会计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核算。

5.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385.63	2021/10/29	3.40%-1.00%

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日期:2021/11/1-2022/2/9,共计100天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额为纳入统一管理,宁波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指指企业银行吸收的存入企业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项特定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股权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较高收益;如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理财的费用,客户将获得较低收益,对本金不造成威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理财资金用途是否合规,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按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手为宁波银行(002142)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手与本公司及控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公司前次委托理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0,126.00	699,296.74
负债总额	268,014.47	353,193.84
净资产	149,549.08	344,482.2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6,394.03万元,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存单的时点同时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转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受托理财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11/1-2022/2/9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在低风险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64,757.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09,063,38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1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约定购回权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3.40%-1.00%	93.15	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募集资金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委托理财原则,精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理财产品投资前,项目进展清晰,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资金,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发生理财产品状况异常,所投资的产品面临净值亏损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监测,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风控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会计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核算。

5.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385.63	2021/10/29	3.40%-1.00%

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日期:2021/11/1-2022/2/9,共计100天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额为纳入统一管理,宁波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指指企业银行吸收的存入企业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项特定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股权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较高收益;如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理财的费用,客户将获得较低收益,对本金不造成威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理财资金用途是否合规,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按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手为宁波银行(002142)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手与本公司及控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公司前次委托理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0,126.00	699,296.74
负债总额	268,014.47	353,193.84
净资产	149,549.08	344,482.2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6,394.03万元,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存单的时点同时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转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受托理财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优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重组整合,新设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实施重组整合,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将取得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6.91%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1-028

最近一年(末)西高院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高院总资产116,379.20万元,净资产69,984.2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55.66万元,净利润8,923.97元。

最近一期(末)西高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西高院总资产112,016.34万元,净资产76,198.1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636.76万元,净利润1,654.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西高院委托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

西高院通过公开交易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同时,国弧投资接受战略投资者进场挂牌收购的市场成交价格10.45元/股,向西高院支付收购价款10,300.80万元,该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且不低于西高院评估值(1元)注册股本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弧投资持有西高院4.4%的股权比例。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2

一、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质押基本情况

1.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利、智伟至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新疆江之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60,089,206	7.94%	10,028,981	30.00%	2.38%

2.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伟至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新疆江之源、上海凯利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60,089,206	7.94%	36,794,828	61.24%	4.96%
上海凯利	28,276,862	3.74%	17,316,213	61.24%	2.20%
合计	88,366,068	11.67%	54,111,041	61.24%	7.1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诉深圳市中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源”)、刘丹宁、潍坊海莱南沙市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t.taobao.com)发布司法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一体正源持有的公司4,117,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07%,占一体正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

截至目前,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本场拍卖已中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场拍卖中止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标的物	评估价	保证金	起拍价	竞价时间	竞价截止时间	中止原因
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17,488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	6,196.7%	0.297%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规则,因无人报名,故中止。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中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中冲(北京)律师事务所为第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源持有公司股份68,458,360股(含本次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敞口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1年,办理授信银行以公司信用作为担保,本类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所申请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10月28日审批同意后,因资金周转需要,意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敞口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万元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徐世中	15,568,500	7.58%	2021/12/30	8.97-12.79	200,000	0.1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世中:15,568,500股,减持比例7.58%,减持期间2021/12/30,减持价格范围8.97-12.79元,减持数量200,000股,减持比例0.127%。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世中:15,568,500股,减持比例7.58%,减持期间2021/12/30,减持价格范围8.97-12.79元,减持数量200,000股,减持比例0.127%。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世中:15,568,500股,减持比例7.58%,减持期间2021/12/30,减持价格范围8.97-12.79元,减持数量200,000股,减持比例0.127%。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诉深圳市中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源”)、刘丹宁、潍坊海莱南沙市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t.taobao.com)发布司法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一体正源持有的公司4,117,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07%,占一体正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

截至目前,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本场拍卖已中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场拍卖中止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标的物	评估价	保证金	起拍价	竞价时间	竞价截止时间	中止原因
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17,488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	6,196.7%	0.297%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2021年10月20日10:00:00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规则,因无人报名,故中止。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中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中冲(北京)律师事务所为第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源持有公司股份68,458,360股(含本次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敞口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1年,办理授信银行以公司信用作为担保,本类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所申请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10月28日审批同意后,因资金周转需要,意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敞口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万元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徐世中	15,568,500	7.58%	2021/12/30	8.97-12.79	200,000	0.1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世中:15,568,500股,减持比例7.58%,减持期间2021/12/30,减持价格范围8.97-12.79元,减持数量200,000股,减持比例0.127%。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世中:15,568,500股,减持比例7.58%,减持期间2021/12/30,减持价格范围8.97-12.79元,减持数量200,000股,减持比例0.127%。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世中:15,568,500股,减持比例7.58%,减持期间2021/12/30,减持价格范围8.97-12.79元,减持数量200,000股,减持比例0.127%。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101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及IPO时的徐世中及天津奔远所持股份自质押承诺函,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申请解除,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381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上述占公司股份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68,777股计算得出。

2.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世中	10,090,510	31			